

團契推展

文／黃泚洋

圖／Amigo

在解決困難的過程中學習實行聖經的教訓，一同分享工作的喜悅。



一. 團契的重要

在主耶穌被捉的那個晚上，祂為門徒洗腳後，告訴他們：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」（約十三34-35）。

因為主耶穌的教導和恩典，從《使徒行傳》記載的教會生活，到現今社會中，彼此相愛是主耶穌的門徒最明顯的特質。這個特質可以不著痕跡地存在於弟兄姊妹之間的相處，也可以在各種基督徒團體中出現，尤其是團契。

在我們常用的中文《和合本》聖經中，並沒有出現「團契」這個詞，但表示團契的英文字communion或是fellowship，卻是各種版本的英文聖經中經常使用的字。換成我們熟悉的字眼，像是「彼此交接」（徒二42）、「相交」（林前十20；林後六14；加二9；約壹一3、6、7）、「一同得分」（林前一9）、「有分」（林後八4）、「同行」（弗五11）、「同心合意」（腓一5）、「交通」（腓二1）、「一同」（腓三10）……。許多的經節都可以找到fellowship；而communion則正是我們用在聖餐Holy Communion的字。若再探究這個詞的希臘文Koinonia，以及相同字根의各種詞性變化，可以找到更多不同形式的「團契」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基督徒不能獨善其身，必須重視自己與主耶穌，以及基督徒彼此之間的關係。從聖經中這些不同形式的「團契」中，我們得以了解團契的真正意義，並且知道要在各種情境中，努力建立與主耶穌、與其他弟兄姊妹之間的團契關係。

教會的定義，是「神的教會，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」（徒二十28），也就是說教會是蒙主耶穌救贖的一群人所組成的。我們也知道「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」（弗一23）。所以教會有各種制度和行政工作，我們也在教會中，按著主所賜的各種恩賜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」（弗四12）。但是除了這些功能以外，教會更應該是個「團契」。

二. 團契在做什麼

教會規模還不大的時候，大家有許多共同的經驗，所有的事情都很好商量，因為大家就像一家人。臨時工作的調整、臨時決定的活動、緊急的探視，都可以取得了解，因為大家是緊密連結在一起，彼此知道其他人的困難與需要。但是當教會慢慢成長以後，有的人容易被忽略（參：徒六1），教會漸漸需要用組織和制度來協助推動各項工作，可是一旦組織和制度漸漸僵化，原來那個緊密的連結，也漸漸不再緊密。比起教會的聚會，團契可以有更多的彈性，所以為了再重建彼此的連結，各種不同特色的團契也被發展出來，以補足教會所需的「團契」。

本會最早有團契名稱的，是以學生為主要成員的「校園團契」。因為學生出外讀書離開家庭及原屬教會，正值性格進入成熟獨立的時期，有著獨特的需要，若學校附近沒有教會可以聚會，校園團契就可以給予很大的幫助。在人生的大專階段，無論在學校課業上，或是在信仰的追尋上，都是最有學習力的時期，而且教會的大專青年往往對教會有著一些理想，透過同儕互相激勵、彼此學習，學生自己安排課程、設計活動、互相關懷、帶領同學信主、集體投入教會事工，現在很多教會的工人都是在校園團契中堅定信仰、學習事奉。

「社青團契」也是教會的重要團契。對於初踏進社會的青年，承受投入職場所感受到的震撼已經很辛苦，若再加上離鄉背井，真的很需要有機會、有同靈可以互相勉勵。

目前社青團契也是自己安排課程、設計活動、關懷訪問，但是不同於校園團契的，是社青團契比較不安排知識性的課程，主要功能是在關懷與聯誼。類似社青團契的還有「中堅團契」與「長青團契」，都是以年齡畫分，讓教會每一位弟兄姊妹都有自己所屬的團契。

至於像詩班、炊事組、點心組這些教會中的團體，原來是作基督身體的各種肢體，發揮不同肢體的功用，所以目標是為了組織弟兄姊妹一起服事，藉著工作分配安排，讓眾人可以輪替，藉著共同研習讓大家服事的能力可以提升，這樣使服事的效果可以最佳化。然而在共同服事的同時，也有團契的作用，因為這是透過為共同目標同心合意的準備與彼此的搭配，即使過程中有不順利或是意見不同的時候，大家在解決困難的過程中學習實行聖經的教訓，一同分享工作的喜悅，一起在這個過程中有分。

近來教會推行家庭聚會團契，期望將團契落實在家庭聚會。這是因為過去教會發展中，家庭聚會扮演重要角色，但隨著社會型態改變，家庭聚會只是將聚會地點從教會移到會堂外面而已，其中團契分享所佔的份量已經不如預期。家庭聚會團契是希望能從家庭祭壇做起，讓信仰落實在家庭生活當中，家人之間能有信仰的分享，然後可以擴大至家庭與家庭之間的團契。例如許多新手父母在剛開始時是非常需要幫助的，所以像台北教會就有以新手父母為主的「袋鼠團契」，讓大家分享共同遭遇的問題，請已有育兒經驗的弟兄姊妹分享經驗、見證恩典，逐漸

將這個團契關係從個人之間帶到幾個家庭之間。

三. 要如何避免團契中的不愉快

《約翰壹書》一章3節提到「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」這裡的兩個相交都是團契的意思，也就是說團契不只是在弟兄姊妹之間，更是弟兄姊妹與主耶穌之間的團契；而這裡「所看見、所聽見的」，是生命之道，是藉著主耶穌顯現出來的（約壹一1-2）。從前主耶穌的門徒所傳的，是主耶穌來到世上完成救恩期間，所說所行的道理和神蹟奇事與立下的榜樣，而這些正是團契最主要的內容。缺少生命之道這個重要因素，團契只是個徒具虛名的社團；倘若具備生命之道，即使場地不同，方式輕鬆（如爬山、打球），也是有主同在的團契。

然而團契生活不會永遠完美順利，有時候團契關係也會生變，因為團契也是人所組成的，如果缺少一些重要元素，一般的社團因人為因素而有的問題，像是猜疑、紛爭、結黨、忌妒、爭鬥，也會在團契發生。

所以要如何避免團契中的不愉快？

1. 要讓愛心加上知識和見識

團契最重要的特徵，是弟兄姊妹在主裡有彼此相愛的心。但有時候過度強調愛心，眾人一再容忍退讓，甚至忽略真理或是一般原則，反而造成困擾，甚至影響同靈間的和

睦。所以愛心不能無限上綱，要通過真理的檢視，正如保羅所說：「我所禱告的，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」（腓一9）。

2. 要有合一的心志

在《腓立比書》二章1-2節中，講到聖靈中的團契要「意念相同、愛心相同、有一樣的心思、有一樣的意念」，是要追求主裡的合一。或許各人想法各有不同，很難做到各方面都相同，但是大家愛主的心是一致的，可以從大目標的共識開始，尊重個別做法的差異，像是對先後順序、優先次序等不同意見。所以合一不是求凡事一致，而是願意為同一目標共同努力而分工合作（參：林前十二17）。

3. 看見別人

一般人以自我為中心，強調自己的感受，像是我忙、我累、我……。但是團契中應該是「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

強；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」（腓二3-4），也就是要看見別人的長處和別人的需求。

我們往往只顧著和自己熟悉的人講話，卻沒注意到新加入者，他們也許有很強的能力可以貢獻教會或團契，可是卻被忽略；他們來到一個陌生環境，人不熟、程序不熟、規矩不熟，或是表達能力不佳，需要有人帶領。如果我們忽略了這些，結果就是團契不會成長，因為新進者難以融入這個團體，不是被邊緣化，就是默默離開，這是團契很大的損失。

4. 以基督的心為心

服事的過程難免有挫折、不如意時，這時可以想想主耶穌放棄天上的寶座，降生世間，虛己成為人的樣式（腓二5-8）。因此我們要學會先倒空自己，將過去的經驗、成就放在一邊，學習主耶穌的教訓與榜樣，看祂如何饒恕那些得罪祂的人，看祂如何服事祂的門徒。



當然也要檢討團契的內容是否具備生命之道，依據需要適時調整，掌握團契方向。

四. 加入團契、貢獻團契

團契很重要，但是為什麼還是有人孤立自己，不想加入任何形式的團契？常聽到的原因像是太忙、沒興趣、人不熟悉，或是已經有很多人參加了，不缺自己；也有可能是因為過去曾受到挫折而退縮躲避，所以不願再受到傷害。

要了解我們經歷的是一場屬靈的爭戰，敵人是看不見的魔鬼，牠希望我們弟兄姊妹之間存在越多嫌隙，越多猜疑（參：徒九26）。屬靈團契有越多的缺口，就越不能實踐主耶穌的命令。所以我們每個人都應該做醒，互相包容體諒，避免自己成為別人親近教會或團契的障礙。

其次是要接受必須付出努力的心理準備。面對進入團契的問題，要求自己空出時間、尋找適合自己恩賜或興趣的團契、自己主動參與或找人幫助自己熟悉新環境等，都是可以克服前述困難的方法。最重要的還是自己要真的去盡力嘗試。

教會中有各種團契，不見得都有團契的名稱，但是只要有實質的團契關係就是有主同在的團契。我們一定可以找到適合自己、可以運用自己所得恩賜、付出貢獻的團契。

